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190

敬启者：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2022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核准了本次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项，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5.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

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2年8月8日

